

二零一九年六月

尊敬的客戶：

### 修訂「服務條款」(「條款」)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

茲通知閣下本行已修訂上述條款而該中文及英文修訂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生效日期」)生效。隨函附有相關修訂詳情。第A部分概括列出條款中「第3部分：投資服務」的修訂重點。第B部分則列出不同部分的修訂內容以便閣下參考。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繼續持有閣下於本行開設的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條款的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該等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選擇語言後請按5>2>0)。

本通知及新版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行的官方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客戶可於分行要求領取上述文件。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請注意：本文件為電腦編印文件，無須簽署。

## 第 A 部分：條款主要修訂概要

###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更改通知 / 重要提示概要	第 B 部分項目
<b>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b>	
• 以修改「專業投資者」之定義。	1
<b>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b>	
• 以釐清條款 1B.1 並不適用於「複雜產品」的交易。	2
<b>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複雜產品之交易</b>	
• 以引入新增適用於與本行進行複雜產品之交易的條款 1C.1。	3

## 第 B 部分：條款主要修訂詳情

###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項目	修訂
1	修改條款 1A.6 如下：「「專業投資者」指該等客戶，本行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對其承擔或履行任何責任，以確保任何金融產品、在下文條款 1B.1 及 1C.1 所指的複雜產品或其他產品或其建議或招攬的合適性」。
2	於條款 1B.1 的中文版內，於以下「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前」的字句後，插入「（不包括於操守準則中定義為「複雜產品」之交易）」的字句。
3	新增條款 1C.1 如下：  <b>「1C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複雜產品之交易</b>  1C.1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任何複雜產品（定義見操守準則）之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您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於上文條款 1B.1(b) 至 1B.1(d) 及 1B.1(f) 所載的各事項； (b) 該等交易是應您的個人要求及根據您的判斷作出； (c)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就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 (d) 如有關您或該複雜產品的狀況有變，該複雜產品或不再適合您，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您曾交易之複雜產品一直適合您； (e) 本行對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條款 1A.6）的客戶並沒有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以確保任何複雜產品之交易為合適。」。